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AHXTCG（2022）011

项目名称：芜湖市急救中心便携式雾化消毒机采购

采购人：芜湖市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4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采购需求
- 第 四 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 五 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芜湖市急救中心便携式雾化消毒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市急救中心便携式雾化消毒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急救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HXTCG（2022）011
- 2、项目名称：芜湖市急救中心便携式雾化消毒机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80000.00 元（项目总预算金额 280000.00 元的 100%）
- 5、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便携式雾化消毒机采购，具体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需求十个工作日内供货。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 号）为准）：
 - 3.1.1 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3.1.2 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 3.2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3.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所投设备如为Ⅲ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则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所投设备如为Ⅱ类医疗器械，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则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3月24日至2022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3号写字楼413室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到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3号写字楼413室进行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时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装订成册留存代理机构（报名者请提前电话预约）。

4、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只开收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3号写字楼41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3号写字楼41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信用标：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计分依据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4.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支付标准：

按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若中标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中标金额×1.2%）。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急救中心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赤铸山东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150 米（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北侧）

联系方式：0553-388754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 3 号写字楼 413 室

联系方式：朱珠、陈良虎 15357002169、18855301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科长

电话：0553-3887547

采购人：芜湖市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信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芜湖市急救中心
2	项目名称	芜湖市急救中心便携式雾化消毒机采购
3	项目编号	AHXTCG（2022）011
4	项目预算	280000.00元
5	包别划分	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 56 个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成交价的 <u>5</u> %</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u> </u> / <u>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p> <p>3、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后另行约定）</p>
13	供货的时间、地点	<p>供货时间：<u>按照采购人需求十个工作日内供货</u></p> <p>供货地点：<u>芜湖市急救中心</u></p>

14	付款方式	<p>预付款：■无 □有，金额/比例为_____：（根据项目情况由采购人确定。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 100%。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p>
15	质保期	两年
1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p>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4）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p>4、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1）支付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p> <p>（2）支付标准：</p> <p>按计算公式：（1）如中标价高于 1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2% +（中标价-100 万元）×0.48%；（2）如中标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 （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p>
18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政府采购预算编号：_____。</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p>

		<p>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涉及的服务不做要求）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20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21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p>
22	备注	<p>1. 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2.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5.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6.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7.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重要技术参数的比重，不宜超过总数的5%。（不适用于B3类评标办法）

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证明网页截图，及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10、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注：目前招投标系统无法进行远程二次报价功能，须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Z)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采购需求说明

控制及系统:

1. 显示: 2.8 寸显示屏
2. 紧急按钮: 红色紧急按键
3. 状态灯: 机器顶部状态灯显示
4. 防倾倒: 消毒机倾斜超过 30° 时, 自动停止消毒
5. 防干烧: 消毒液消耗完时, 自动停止消毒
6. 遥控: 可通过无线遥控器控制
7. 操作: 可视化便捷操作, 简单方便, 系统根据设置空间自动计算喷雾时间, 消毒完成后自动停机。
8. 消毒等待: 启动消毒后, 有 30 秒消毒等待时间用于人员撤出消毒现场。

灭菌能力与应用场景:

1. 灭菌等级: 可达 $1g6$ 杀灭率
2. 灭菌率: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9\%$
空气自然菌杀灭率 $\geq 93.77\%$
3. 适用范围: 救护车、公交车、养老院、宠物店、洗手间、高速收费岗亭及小空间消毒。

认证资格: 符合国家质量认证。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列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情况(强制采购)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便携式雾化消毒机	1. 重量: 9KG 2. 外型尺寸: 418x192x390mm 3. 雾化粒径: 平均 1-6 μ m 4. 雾化量: \geq 30ml/min 5. 雾化出口旋转: 雾化出口在 270° 范围内往复旋转, 促使干雾快速 6. 均匀的填充在消毒空间内 7. 雾化颗粒直接覆盖直径: $>$ 8m 8. 最大覆盖面积: 100 m ² 9. 工作温湿度: -10℃~50℃, 0~80%RH 10. 电源: AC220V, 50Hz 市电供电 11. 专用能量站: 外置能量站, 可供消毒机 2 小时的持续工作 *12. 消毒液: 消毒液购置平台要开放同时消毒机能够兼容急救中心现有消毒液的使用, 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急救中心现有消毒液两种: 1. 奥法姆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浓度是 6% (\pm 10%); 2. 维乐捷牌过氧化氢消毒液, 浓度是 7.44%) 13. 消毒液安装方式: 1 升消毒液瓶卡装, 可直接更换溶液瓶 14. 材质: ABS 阻燃外壳, 耐腐蚀 15. 便携: 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 便于手持移动	4	台					工业	货物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便携式雾化消毒机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谈判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审查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谈判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响应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方式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谈判价的确认：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报价（该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谈判小组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谈判中相应的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谈判调整价；

（2）价格扣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谈判价。

2.2 谈判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谈判价平均值 50%时，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响应。

（2）当出现投标供应商谈判价相同时，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3）当谈判小组认为各谈判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谈判终止，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谈判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随之公告。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谈判

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潜在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 (3) 交货一览表（格式）
- (4)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7)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澄清函（格式）
- (10) 有关回执（格式）
- (11) 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12)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1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 其他证明材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谈判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15.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谈判小组和评审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7.1 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8)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合计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合计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谈判终止

21.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急救中心**网上公布。

24. 询问及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二) 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

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响应文件，我们将保证在*****个日历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1												
2												
3												
...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交货一览表（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 注：1、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1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正或负）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注：1、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注：1、商务条款部分主要指的是报价；售后服务要求；单位业绩；各种资质；产品标准证书、获奖证书等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项目；
-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2、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 3、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九、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十、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二次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参与了本次竞争性谈判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承担本次谈判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谈判后的二次报价。

十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
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人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新增：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第五条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合同签订后，预算单位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并及时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